

做好民生“关键小事” 就是政府“头等大事”

北京垃圾分类满月观察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记者骆国骏、王君璐、关桂峰)5月1日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北京市以垃圾分类这件民生“关键小事”撬动基层治理,一个月来桶站配置率、垃圾分类指导员覆盖率、家庭厨余日分出量不断提升。垃圾分类效果逐步显现的同时,仍存在部分社区桶站配置不齐全、垃圾清运不及时、混投混装混运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解决。

“接诉即办”

瞄准群众关心、关切 做好政策落地

“我们小区怎么还没动静?”“夏天到了,垃圾桶异味很大。”条例实施前后,石景山区八角街道通过12345派单、社区居委会反馈等渠道接到多起有关垃圾分类的居民意见建议。

“条例实施遇上疫情,推进确实有难度。但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接诉即办’,根据居民诉求不断调整优化方案,打响垃圾分类持久战。”八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高春玲说。

5月29日晚7时,记者在八角街道八角中里社区西片区看到,垃圾清运车拉着4个垃圾桶,准时来到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指导员手持垃圾分类钳,现场指导居民投放。

“5月20日开始,西片区撤除原有垃圾桶,试点垃圾不落地模式。”八角中里社区党委书记李美红介绍,垃圾收运时间、点位设置等,都通过小区微信群、楼门长入户等方式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这是北京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接诉即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一个缩影。北京市专门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每日调度,加强检查,查找问题,补齐短板。

此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还与12345热线建立对接机制。5月1日至31日,12345热线共受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来电1.7万件。

“诉求主要集中在混装混运现象依然存在、垃圾桶设置不合理等具体问题。”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冯颖义介绍,12345热线快速派单并加强督办。

效果显现

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显著增强

家庭厨余日分出量不断提升

条例实施一个月来,桶站配置率、垃圾分类指导员覆盖率、家庭厨余日分出量不断提升,北京市垃圾分类效果逐步显现。



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建国门中队队员与建国门街道东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一起,为市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5月30日摄)。

新华社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供图)

——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显著增强

通州区中仓街道北人家园小区里,旧轮胎做成花盆、桌椅,“垃圾”变身新景观。“它们像是在无声地提醒我们做好垃圾分类。”居民李阳说。

为方便居民参与,北京市侧重服务端发力,不强制破袋、不强制撤桶、不强制定时定点,各街道社区广泛发动党员、楼门长、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加大宣传引导。

2万多名垃圾分类指导员“人盯桶”;1400余名挂牌责任督学对16区所有中小学校垃圾分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热心居民脱下疫情防控红马甲,穿上垃圾分类志愿者绿马甲……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氛围正在形成。

——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明显增加 厨余垃圾是垃圾分类的重点、难点。数据显示,5月1日至25日北京市居民家庭日均分出厨余垃圾622吨,比4月日均量增长118%。

“尤其是5月中旬以来,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明显增加。”北京市城管委设施处副处长蔡华卿说。

——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力度 “责令立即整改,并立案调查予以处罚。”北京城管执法人员近日在朝阳区霄云路35号院检查时,发现一起清运单位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倾倒在一起运输的违法行为。

据统计,5月份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共检查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单位6.45万家,发现问题单位9911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2330起。

“下一步,继续紧盯混装混运、泄漏撒漏等突出问题,促进垃圾分类主体责任落实。”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全民参与

提高精准投放率 市场化力量来助力

记者走访发现,部分社区仍存在桶站配置不齐全、垃圾清运不及时、混投混装混运等问题。“精准投放率有待提高,这是下一步要重点做的工作。”北京市城管委主任孙新军说。

市场化力量为垃圾分类助力,“爱分类”“绿猫”等再生资源公司除上门回收外,还将业务拓展到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等方面。

“通过公众号预约上门回收很方便,一公斤还给0.8元环保金奖励。”家住金隅嘉和园小区的张先生说。

“现在一天能接40多单,明显感觉大家的分类积极性提高了。”“爱分类”回收员李万海说。

5月份,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分出的厨余垃圾同比增长10%至15%。负责该小区垃圾分类的北京天龙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权介绍,通过定期公布每个桶站的厨余垃圾分出量,老百姓看到成效,增强了分类信心。

“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同向发力,有利于再生资源回收产业规模化经营,有利于通过反哺机制降低垃圾分类和处理的成本。”北京市朝阳区委书记王澜说。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记者邵思聪、赵琬微、魏梦佳)乱丢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从楼上往下抛掷物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从今年6月1日起,在北京,29项不文明行为开始受到法律限制,不文明行为的当事人也会受到处罚。

精神文明立法 坚决抵制不文明行为

每天清晨,北京市民穿梭于各大公交、地铁站台之间。不同时间段,总有一群身着“柠檬黄”制服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陪伴”大家,刘翠便是其中之一。

作为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建国门中队的队长,刘翠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近11年,11年的文明引导工作,让她见证了北京这座国际化都市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

“我一开始在站台上引导,抽烟、随地吐痰、插队抢座的现象很多,劝阻了有些人也不听,甚至还会辱骂引导员,挺不容易的。”刘翠表示,文明引导员在公交站台、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不厌其烦”地劝导游客,这么多年下来,不文明现象的确少了很多。

今年4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这座人口超过2100万的超大城市,将严格整治随地吐痰、采挖公园植物等不文明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小妹介绍,作为北京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听取了民意。最终,包括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出行、社区生活、旅游、网络电信等领域的29项不文明行为被列入其中。

“大家都反感不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立法就是要向这些行为说‘不’,让大家清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说。

取证难、处罚难 不文明行为监管难点多

市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不文明现象仍有发生。不少公园、景区管理人员表示,将不文明行为入法对惩治不文明现象帮助很大,但在实际巡查和执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难题。

——缺少执法权。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刘雪梅表示,一直以来,公园对产生不文明行为的游客只能进行劝导。“有的游客不听劝导,心生怨念,出门就打电话投诉我们。规劝无法震慑,但报警又小题大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园管理处调研员刘涛表示,在实际工作中,园林局、公园景区缺少执法权,对不文明行为以劝阻为主,还需游客自觉。

不文明行为如何止

北京首次立法治理不文明行为透视

——不文明行为取证难。受访基层城管执法部门人员表示,由于很多不文明行为比较隐蔽并且缺少有效的取证措施,惩罚便无法实施。刘翠告诉记者,例如北京火车站这样流动人员密集的区域,即使等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罚,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也早就走掉了。

——监管力量薄弱。刘涛表示,北京全市城乡各类公园上千家,80%以上没有单独的管理机构,很多开放性公园、绿地,游客出入方便,没有那么多管理力量。北京市属公园还能配备一些管理人员,但其他开放性的绿地、新建的森林公园、口袋公园等都没有单独的管理机构,只有养护队伍,没有力量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

——游客自身素质有待提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磊说,对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靠执法人员“抓”的成本很高,操作上也很难“抓全”,因此一些人会存在侥幸心理。游客自身素质提高了,不文明行为才能减少。

惩罚不是目的 自觉遵守才能更文明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4月以来,北京市已有多名游客因不文明行为受到“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用联合惩戒的方式帮助市民和游客养成安全出行、文明旅游的习惯。

据了解,北京市自2001年起就拥有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目前已发展到约9000人。他们也从最开始的乘车监督员,逐渐成为将精神文明宣传员、文明礼仪示范员、排队乘车引导员等8种身份集于一身的“八大员”,为城市文明发挥着示范带动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曹刚认为,条例提出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以此激励人们争做文明行为表率。文明行为信息记录机制要尽快建立起来,并和社会组织共享信息,这样才能把鼓励的制度有效落实。同时,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家庭、学校等,在招工、对优秀职工进行奖励等方面也可参考文明行为信息,并在制定自身行业规范、组织纪律时参考条例内容,进行有效衔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高大伟表示,从长远来看,杜绝不文明行为还是要靠社会共治,有赖于公民整体文明素养的提升。

首都文明办副主任滕盛萍透露,下一步,北京还将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让条例“长出牙齿、长出筋骨、落地生根”。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一周年



平台PC端



移动端APP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百度小程序

